

人民力量——運用非暴力觀念*

歷史告訴我們：非暴力奮鬥有時會流於暴力。爲什麼呢？我們往往會得到下面的答覆：「真失禮！我們的確嘗試過採用非暴力的方式，結果，卻發現一點也不行不通！」果真如此？我們以爲，失敗的原因，在於人們不了解非暴力理念的真諦、也不明白非暴力抗爭的力量何在、更不會在推動社會運動的過程中實踐非暴力哲學。其實，要想履行非暴力，除了必須事先有周詳的計畫，而且要以實際的行動來身體力行，經過一再的磨鍊修行，才能堅持到底。

非暴力行動是一種工具，用來改變社會的結構，目標是要打破不公不義的一切。在印度，甘地以非暴力運動成功地結束英國殖民統治；在美國，金恩牧師效法甘地，以非暴力的民權運動，局部提高黑人的政治權利。在此之前，弱勢者（the powerless）沒有多少非暴力抵抗的經驗；然而，今天情況已經改觀，經過人們多年來在街頭運動中反覆練習，非暴力行動的理念已經累積有相當多的個案、訓練手冊、理論、以及策略可供參考，就等我們

* 以孫木加（1993）筆名，譯述 David H. Albert（1985）爲草根行動者所寫的小冊 *People Power: Applying Nonviolence Theory*（Philadelphia: New Society Publishers）。刊於《台灣評論》4、5、6、8、9、10、11 期（2-9 月）。

去學習與實踐了。

大衛·亞伯特（David H. Albert）根據自己多年對非暴力行動的經驗，告訴我們兩項真理：第一點，平凡如你我，只要有心捍衛我們的人性、生命、以及自由，也有能力採行非暴力行動，不一定要像甘地、或是金恩般超凡入聖，其實，多少尋常老百姓嘗試過非暴力抗爭，可以將累積的經驗分享大家。第二點，我們果真下定決心採用非暴力行動，必須先經過磨練自己，以求嫻熟其精髓所在，使其成為我們本能的一部份；而這個準備階段，就是實踐非暴力理念最困難的所在。

本文的目的，在提供草根運動者利器，不管是環保運動者、女權運動者、工人運動者、學生運動者、或是原住民運動者，都可從中獲得籌劃抗爭策略的整體組織架構，以便運用非暴力理論來改變這個社會。

誠如作家出生的草根活動者笛林吉（Dave Dellinger）所言：「非暴力理念的發展，並不是靠那些把非暴力當作是目標的人，而是來自那些熱情而努力地想把自己由社會不義中解脫出來的人。」所以，非暴力行動至少是一種工具。然而，只要有越來越多的人認真地採用非暴力行動，將會有更多的人領悟出其中所蘊含的道德價值——人類的生存。不管如何，如果讀者想要了解如何運用非暴力理念來進行社會改革的工作，請跟我來探討。

什麼是非暴力行動？

在我們問「非暴力理念到底是什麼」之前，必須先描述一下什麼叫做非暴力行動。非暴力行動是指一些技巧、以及策略，透過一群的運用，以便有效發揮其社會力量；它通常會出現於社會衝突的情況下，當弱勢者決心要棄絕「社會所認可的管道」（比如透過民意代表、或是陳情伸冤），以期掙脫施加在他們身上的不公、壓迫、以及剝削。

非暴力行動的定義可歸納成下列四種詮釋，代表著使用者對於非暴力行動的功能、以及運用的時機有不同的看法，彼此並不相互衝突互斥。透過這些定義，我們大致可以完整地勾勒出非暴力行動的面貌。

一、非暴力行動是一種化解衝突、促進成調停、獲致和解的工具。這是最普通的看法，尤其是那些虔誠奉行非暴力理念的教徒為然，比如教友派基督徒（Quaker）、或是基督教和平反戰主義者。在這裡，非暴力行動的主要工作是在提供可行的途徑，使衝突的雙方在可能的情況下，能藉由化解之道獲得最滿意的結果。高俊明牧師的「抹布理論」近乎如此。

二、非暴力行動是一種如何巧妙的運用衝突，同時兼顧如何使人體傷害降到最低，卻又能促使人的存在發揮極致的方法。此種乍看之下令人吃驚的定義，因為甘地便是使用非暴力衝突來逼迫英國放棄在印度的殖民統治。他強調，要想伸張正義，在必要

的時候，可能必須進行衝突，在這個時候，就要奉獻自己的身家性命，以便發揮他所謂的「真正力量」（*satyagraha*）；甘地告訴我們，不要怕衝突，因為衝突是我們在成長過程所必須體驗的。

不過，我們必須了解，上述定義並未告訴我們，究竟何種策略／戰術是暴力、還是非暴力。甘地以為，暴力與非暴力之別到底是否有意義，完全取決於每個人追求真理的態度，並沒有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道德標準。

三、非暴力行動是一種發揮社會、政治、以及與經濟力量的方式。人們向來把其力量（power）、以及權威（authority）授與他人，以便有效滿足廣大的社會需求，這也就是代議政治的本質。當社會中的各種團體相互競爭此政治力量／權力，以求滿足各自的利益，那麼，衝突也就在所難免，這就是美國式的「多元式民主」。此時，非暴力行動可以拿來當作這種衝突過程的規範，以求各種相互抗衡的利益、以及需求取得均衡點。

人們往往不知道，自己其實是有能力控制社會、以及政治機構，而非暴力行動就是發揮這股力量的最佳方式。

四、非暴力行動是一種人們挖掘其社會力量的方式。如果說人們往往會不自覺地把自己的力量授與他人，那麼，非暴力行動就是一種過程，使人們能夠找回其遺忘的社會力量，並加以充分運用。

金恩牧師在他所寫的《謂何我們不能在等待了》（*Why We Can't Wait*）書中再三強調，美國黑人在民權運動中堅持使用非暴力行動，終於獲得有史以來的尊嚴、以及道德價值，這不是其

他方式可以做得到的。非暴力的民權運動除了揭露美國社會中存在的種族主義（racism），而且也幫助黑人了解自己力量何在；其實，這些力量一直都在那裡，只不過是靜靜地等著我們去挖掘罷了。

由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理解到，一般人所謂的非暴力行動，也就是「暴力＝動手，非暴力＝不動手」簡單二分法，其實是相當狹隘。這也難怪，因為「非暴力」（nonviolence）最早出現在英文字典是 1929 年，教育部的《重編國語詞典修訂本》（電子版）迄今未見收錄。事實上，最先使用這個字的是凱斯（Clarence M. Case）在 1923 年出版的《非暴力壓力——施展社會壓力的研究》（*Nonviolent Coercion: A Study in Methods of Social Pressure*）。而人類最先顯露出非暴力抗爭精神的，是在西元前五世紀，古希臘雅典劇作家阿里斯多芬尼斯（Aristophanes）所寫的 *Lysistrata*；在劇中，妻子們拒絕與窮兵動黷武的丈夫行房。總之，非暴力行動的理念由出現到發展成爲完整的思想體系，也不過是半個世紀的事。

非暴力的理念

我們接著進一步來瞭解非暴力理念。非暴力理念告訴我們：「不管是哪一種型態的力量，個人力量、制度力量、政治力量、或者是經濟力量，它之所以能發揮，完全取決於承受這股力量的人，看他／她是不是願意向施加力量者俯首稱臣。」當然，我們

可以看到，掌有權勢者往往會爲了保有／展現其權力而使用暴力，卻不能保證能遂其心意。

非暴力理念其實就是有關力量的理念。在這裡，不管是力量、還是英文 power，也可以翻譯成權力、或權勢。所謂力量，是指人們爲達成某種目標，而對其環境加以操縱、或組織的能力；而此處所指的環境，除了一般所謂的政治、經濟、或生態環境外，還包括你本身以外的他人，以及其思想、動機、需求、及創作等。

力量可能集中於少數人手中，或匯集於一兩個集團、或機構裡，但它也可能廣泛分布於眾人手中。當力量被少數人掌握時，我們可以稱之爲「制人的力量」；當它爲眾人共有時，我們名之爲「共有的力量」。前者比較明顯，人世間不時可以看到，少數人藉著國家機器的掌控，或者採取赤裸裸地直接暴力，或是以政治制度或經濟結構的操作，來施加結構性暴力；後者因爲較難爲人察覺而往往被忽視，一旦發揮起來卻有如雷霆萬鈞之勢，並非前者所能抵擋。

力量不會被消滅、只會變換持有者，這是因爲，人類在生存的過程中必須不斷地操縱其環境，力量會不停地被轉移到不同人群的手中。也因此，力量本身是中性的，無所謂好壞，但卻可以被用來達成好的、或是壞的目標。

當我們提到非暴力理念之際，就是在檢視社會力量。所謂社會力量，是指如何有意識地採取行動、直接或間接地組織人們或控制其行爲的能力。非暴力行動的特別之處，在於人們面對衝突

的情境，想辦法切斷對方力量的來源；相反的，傳統的暴力性策略，則是以硬碰硬的方式，來與對手的力量做殊死戰。

譬如說在戰爭之際，採取非暴力動者並不想正面去對抗敵人的軍事力量，而是想辦法去切斷對方運用戰力的能力，比如說破壞軍事補給、機動力、人員補充、或者號召人們拒絕提供政治支持、或是合作。

由於非暴力行動的目標在直接找出對手力量的來源、並加以切斷，而不在強力屈服之，因此，相對上是成本必較低而比較有效率。比如伊朗人民在 1979 年首先嘗試武裝抗暴而徒勞無功，最後改採非暴力行動，才成功地逼迫暴虐的巴勒維政權瓦解。

我們必須指出，人們之所以堅持採行非暴力衝突，目的是在藉此建立一個較為美好的新社會，而不是因為以傳統的暴力途徑無法達成社會改革的目標，只好被迫調整戰術。

社會力量的來源

追根究底，社會力量來自人們是否願意接受他人所施加的力量；那麼，非暴力行動成功與否，完全取決於我們能否找出對手的力量來源、以及是否能成功地加以切斷。夏普（Gene Sharp）在其名著《非暴力行動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Nonviolent Action*）列舉了七種社會力量的來源：

一、**職權威信**：這是指統治者不需假手處罰或獎賞，而能使人民自願服從命令的能力，它主要來自官職、或諸如「君權神授」

等神話。

二、人力資源：當一群人向施加力量者屈服合作、提供特別的服務，比如充當打手或線民，這些人的組織結合就是統治者最基本的力量泉源。

三、知識技能：前者指的是量（人數），但對於統治者來說，「質」的重要性並不下於「量」。尤其是當代的統治較之君王時代更為細膩，往往可以找出各種理論來合理化其威權統治，使人們甘於被奴役而不自知；此時，御用學者的重要性下不可言喻，尤其是法政學者等而下，為虎作倀者比比皆是。

四、物質資源：指的是對於財產、生產工具、交通工具、以及資訊器材的控制。這些榮華富貴的物質基礎可以用來收買人心，也可以腐蝕人們抵抗的決心。

五、意識形態：指的是如何利用民族主義、愛國情操、使命感、或是宗教信仰，來解除人們的自主性防禦，以強化統治者的力量。

六、心理因素：這包含統治者的魅力、以及人們服從命令的習慣。比如不斷地強調領袖的英明，或者自小教育學生要順服老師，長大了自然就會習慣當順民。

七、施加處罰：統治者施展力量的最後一招，以確保人民的服從，就是對不聽話的人使用棍棒處罰。不過，所謂的民主理論學者會向統治者發出警訊，不管骨子如何，表面上還是一定要裝出一付實施民主的樣子，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會掩藏處罰的行為，尤其是要掩飾那些看來血腥的暴力。

究竟統治者有多少執行社會處罰的能力，完全端賴社會上有人願意順從、或合作。比如獨裁政權能成功地動用軍隊鎮壓百姓，前提是有軍人甘心當劊子手、持槍屠殺同胞。東歐共產的瓦解，就是軍隊不願意被獨夫驅策的最佳例子。因此，處罰的執行與否，取決於統治者是否能有效動用其他力量的來源，比如以官位、或物資來收買執行處罰者。

當然，統治者的處罰有時會相當有效率、甚或流於殘暴，不過，此時正顯示其統治力量已經不得民心而分崩離析，比如尼加拉瓜蘇慕薩政權、以及伊朗的巴勒維政權，垮台前都殘暴地鎮壓起義的人民，看似有效，不過是迴光反照。

我們要指出，非暴力行動並非魔術，必須審慎地分析對手的力量來自何處，才能進一步策劃如何加以斬斷。如果我們能限制這些力量被運用，統治者的力量就會被拘束；當這些力量的來源都被切斷之後，一種嶄新的社會關係便會出現，社會力量也就會隨著做重新排列組合。

排拒不合作主義的理由

人與人之間為什麼會相互合作？探討這個問題的文章汗牛充棟，各自從不同的理論與角度來檢視之，不過，有一個共同點：人們以為與他人合作，可以獲得在心理上、經濟上、社會關係上、甚或形而上好處。當然，這種大家習以為常的認知，並不一定與事實相符。

對一個履行非暴力理念的人來說，他必須不時面對一個看似簡單的迷惑：為什麼人們在別人對自己施加力量，譬如面對暴政壓迫、或者是處於暴虐的大環境／大結構之際，往往會忍辱屈服，不願採取不合作的方式來對抗，比如抗稅、或是罷市？

夏普在其《非暴力行動的政治》一書指出，至少找出七種因素，來解釋阻礙人們進行不合作主義的行動。只要能排除這些障礙，我們便能順利地動員非暴力行動的力量。

一、**習慣使然**：一般人習於與他人合作，縱使他們並未好好想過為什麼要合作。就人類的社會群體生活而言，合作的習性是值得鼓勵與培養的美德，因為此種互信的氣氛可以促使社會運行更為有效率，可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糾紛。同樣的，百姓之所以會順從政府的法條命令，也多因為習慣使然，沒有多少人會去多加思索。

我們必須指出，習慣性的合作與順從會給濫用權力者製造機會。此外，習慣並非天生的，而是經過後天塑造而養成的，比如說，統治者的長期壓迫與教育，可以造成人們條件反應式的馴服。中國人經歷幾千年的封建統治，早已培養成一種良民的個性與馴服的文化；其實，在兵荒馬亂的時代，逆來順受是苟延殘喘的基本反應，沒有高深的道理。

二、**懼怕處罰**：人們之所不願與政府對抗，只要是因為他們害怕政府的報復與處罰。政治權力來自處罰的威脅，不一定要真正施罰才看得出其力量。當然，政府不只要處罰不合作者，還要進一步鼓勵合作者。由於統治者往往是少數人，處罰的執行，必

須有一些被統治者志願當幫手才有成效，比如日本時代的刑事大人、或是保正伯仔，扮演的就是這種「三腳仔」的角色。西方的殖民統治也是要靠當地人來持鞭，比如在南非，持槍站在高處守衛黑人礦工的，當然也是黑人。

當其他因素不重要時，處罰的重要性就顯現出來。不過，光靠武力來處罰鎮壓，並不能保證人民會長期馴服。就好像竹子一般，你若屈折得太厲害，它會反彈、甚或斷裂掉，此時，處罰便會失去恐嚇的效用，在激起眾怒之際，就沒有人敢出來替統治者持槍執法。

三、**缺乏自信**：也有一些人是因為缺乏自信心，無力判斷是否要進行不合作行動。由於沒有主見，他們只好接受統治者的說法，唯馬首是瞻，甚至不自主地崇拜那種呼來喚去、喜好替人民私自做決定的領導者。有時他們會相信統治者之所以能統治，自有其過人之處，因此自甘低下、任人擺佈。

甘地指出，這種缺乏信心、聽天由命的態度，其實就是一種「懼怕的習慣」。人們之所以不願意以不合作主義來對抗橫加的壓迫，主因對自己的信心不夠，這就是非暴力行動的最大阻礙。百姓缺乏自信的現象，在殖民地最為明顯；台灣歷經外來統治，迄今人民仍然信心不足，凡事不敢先問「我想要什麼」，而是習慣問「我可以要什麼」、或「別人可以給我什麼」。

人們缺乏自信的影響，就是產生逃避責任的傾向，把責任往上、或往下推。他們忙著找尋英雄、四處求神，不管是領袖、統治者、獨裁者、或暴君，都可以膜拜，只要這些人能出面指導現

在與未來即可，目的就是用來免除自己在心理上的負擔。

再不然，就是把責任推給下一代，希望時間會改變一切。比較好聽的說法，是不能替下一代決定未來。問題是，父母的責任就是替子女營造理想的未來，至於要不要接受，就由他們自己在將來做決定；豈可因此給自己找怠惰的藉口？

法國哲人盧騷寫道：「鐵鍊下的奴隸空無一切，甚至於喪失爭脫束縛的欲求」。被統治者或許也想改變現有的秩序，只不過因為缺乏自信，心有改變的餘力、卻在行動上表現順從。總之，只要人們缺乏自信心，就只會向統治者順服交心，不能有所作為，這是非暴力行動的最大阻礙。

四、道德責任感：很多人不願意採取不合作行動，是因為所受的教育或文化，使其感受到一股發自內心深處的義務感，命令他們要合作、屈從、甚至於投降。我們可以歸納出幾種導致這種道德感的迷思。

首先是所謂的「社會公利」觀，它從小告訴我們不合作是一種自私、反社會的行為。結果所及，人們在陷於不義的遭遇時，往往會默從不義之舉、或者是替統治者當幫兇，自以為是在促進社會公利。

再來，人們或往往相信統治者具有「英明」的特質，因此可以支配他人，其實是在為統治者／支配者找藉口。當人們在向不公平的制度挑戰時，上述信念會躍然出現，提醒人們，必須向那些崇高而不可知的權威盡義務。

接著，是相信所有的命令都具有合法性。人們之所以向具有

權威高位的人屈服，不一定認同前述的社會公利、或是義務觀，而是在他們對社會程序有一種道德觀，認為不合作行動會破壞秩序。比如二次大戰結束前駕機投擲原子彈的美軍駕駛，他們或許平時連螞蟻都不願踩到，或許認為轟炸平民密集的廣島、長崎是不道德的，但卻以為軍令難違。

又如殖民地的本地籍辯護士、檢察官、或法官，看他們是多麼公正而認真地在維護著殖民者所建立的那一套法律制度，因為，他們相信法律是客觀的、是中立的。因此，當他們必須把血濃於水的民族鬥士處死刑時，心理或者在淌血，但是一想到自己是在維護制度，頓時又義氣凜然、無悔無怨。殊不知，任何制度都是為了統治者方便所建立的，除非有人民的合法授權，否則，外來政權的制度是人人皆可起而攻之的，包含法律制度。

五、自私自利：人們不願意不合作，很有可能是為了自己的利益，比如升遷、或是獎賞，也有可能是避免找麻煩。尤其是對那些在壓迫體制下工作的人來說，他們或許不喜歡那吃人的制度、或決策，但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如果他們膽敢挺身拒絕與統治者合作，便極有可能在社會上、經濟上失去功名利祿。

許多政治犯的故事告訴我們，不少牢犯是靠打小報告來換取作外役的機會，無形中幫助獄方控制犯人。共黨統治瓦解前的東歐，社會秩序的維持倚賴的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的默契，前者以經濟利益來換取後者放棄自由民主，說穿了，就是餵水養豬的哲學。問題是，有人以為生存是最高的價值，再如何沒有尊嚴也沒有關係；不過，在現實的生活，恐怕是有更多的人即使困坐淤

泥屎尿，也不願食嗟來食。

六、認同統治者：有些人因為在心理上有歸屬感的需求，轉而認同對其施加淫威者、或者掌有權力者。有些公務員或許待遇不好，但總是鐵飯碗，不得不認同剝削他們制度。極端的例子是奴隸，即使只有剩下的骨頭可啃，他們不只認同其主人，還會炫耀主人的財富。

過去國民黨政權在蔣經國時代有所謂「催台青」政策，找一些充當樣版的台籍人士出任官職。一些台人紛紛學胡語捲舌、或四川話、理小平頭、無事哼一段平劇或黃梅調，想辦法娶個外省老婆，與省籍融合無關；有些人強調自己祖籍中國福建、或是廣東，甚至於更改籍貫為福建省，心態早就主觀認同統治者。

七、冷漠：大多數人會與統治者合作，但並不一定會很熱衷，理由在他們願意容忍施加力量者的統制。學者比較日本殖民下的朝鮮與台灣，發現台灣島民比較溫馴，為什麼？持悲觀主義者以民族性來解釋，以為台灣先民來自中國，可能骨子裡頭仍然殘餘有中國人不可抹滅的「清國奴」劣根性。

果真如此，台灣人豈不無藥可救？其實不然，上述因素都是後天的，民族性亦是各種力量長期塑造而成的；只要把製造這些阻礙的成因去除，人們便可勇於採取不合作行動，發揮非暴力行動的力量。

屈服的藉口

一個人是否會向施加淫威者屈服或者抵抗、是否會與之合作或者不合作，都要經過他個人的抉擇。不錯，儘管他的做法很有可能帶來痛苦、災難、甚或死亡，一切還是要他自己的決定，是沒有辦法把責任推給他人的。

不過，對於大多數那些與迫害者合作、或者不願抵抗施加於自身壓迫的人來說，若是要他們去承認這是自己的選擇，那簡直是比登天還難，因為這根本就是在傷害自尊、打擊自信心。一般在被他人點出這個事實之後，剛開始的反應可能會覺得迷惑，緊接著是憤怒不堪，甚至表現出暴力的舉動。

臨床心理學家馬歇爾·羅森伯（Marshall Rosenberg）在1969年出版的《從現在開始——非暴力說服的模型》（*From Now On: A Model for Nonviolent Persuasion*），提到人們往往有意識、或無意識地，使用下列幾種思考方式來給自己找藉口。

一、**直接否認選項的存在**。我們常常會聽到這樣的說法：「我不得不這樣做，因為沒有其他的選擇」，否認自己有任何選擇的機會。

二、**把自己的行動或者不行動的理由，歸咎於他人的行動**。比如鎮暴警察會說：「是他們自找的，誰叫他們跑來坐在這裡示威」。

三、**把責任推給若有若無的非人爲力量**。比如上帝的旨意、

天命不可違、或者不變的歷史力量（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等等。這時，個人是沒有任何自主力量的，不要費心。

四、歸諸於個人的心理情況或者是習慣。比如「爸爸媽媽叫我們不要管政治」、「爸媽說凡事不要走再前面，反正天塌下來一定會有人撐著的」，或者「老師告訴我們，特立獨行是不好的」。

五、把責任推給那些掌有權勢的人。比如「我只不過是奉命行事罷了，換作是，你也會這樣做」。

六、使用團體壓力作為逃避責任的藉口。比如「大家都這樣作啊！我是被逼的，沒有辦法」。

七、推給現有體制的政策或法規。比如「我們只是升斗小民，身在這個大環境裡，又有什麼辦法？」「反正規定就是規定，哪有什麼合理、不合理的？」「這種制度存在這麼久了，一定會有它的道理，犯不著我們去操心」。

八、使用性別、年齡或社會角色來推託。「爸爸說，小孩子有耳朵、沒有嘴巴」、「老師告訴我們，學生不要管這種事情」、「我年紀還小，可能心智還沒成熟、缺乏獨立思考的能力，等考上大學再說」、「我只不過女孩子，哪會懂這麼多複雜的東西？」

九、推給無法抗拒的傾向或衝動。比如「我實在也想這樣做，但是心裡頭就是有一股莫名的力量，叫我不要」，或者「我想，我這一輩子大概就是這樣過了一生，不會有什麼改變了」。

我們在這裡還可以補充第十項，亦即把自己的行動、或不動性，以犬儒而絕望的方式來看待。比如「再怎麼努力也沒有用，反正是不會改變的」、「別不自量力了，這一切不是我們能改變

得了的」、「無三小路用啦！阿共仔一粒原子彈來了，誰都走不掉」。

對一個奉行非暴力理念的草根活動者來說，我們必須周密而審慎地分析，到底人們是使用哪一種藉口，來隱藏自己實際上是有選擇自由的這個事實；而且，我們還要進一步說服他們，只有他們願意承認選擇的存在、並且肯大膽地替自己做抉擇，如此，他們才有可能改變自己的社會、政治、或經濟環境，以肯定自己的生命。

我們在這裡必須再一次強調，非暴力行動並非魔術。其實，就社會奮鬥的過程來看，非暴力行動是一種藝術，我們要用它來限制對手的力量來源，用它來掃除阻止人們進行不合作主義的障礙。正如任何一種型態的藝術，非暴力必須透過親身經歷來體會其真諦，而且也要好好研究別人的經驗。

非暴力行動者要分析對手的力量所在，分析到底是什麼東西阻礙人們抗拒不公不義。同時，非暴力行動要果決而有紀律，要充滿愛心、表現教養，如此，才有可能在行動中，建立一個嶄新社會所需要的磐石。

我們到目前為止，對社會力量的描述是靜態的，但實際情況往往是更加錯綜複雜的；也就是說，一個人再怎麼被迫害，他只要有心，永遠可以找出足以動員的資源。同樣的，進行壓迫的人或機構，往往也可以找到發揮其力量與限制他人自主的障礙；因此，儘管被壓迫者的力量可以擴充，不過，迫害者也可以強化自己所使用的障礙。

非暴力的箝制方式

我們究竟是如何能夠以非暴力行動，來實踐社會運動所追求改造社會的目標？喬治·雷契（George Lakey）在其碩士論文《非暴力行動的社會學機制》（*The Sociological Mechanism of Nonviolent Action*）指出，有三種方式可以運用：非暴力箝制、和平調解、以及非暴力轉變／說服。

我們把 *coercion* 譯作箝制而非脅迫，原因在漢字「脅」有三個例，意味著背後有力量在作後盾，這與非暴力理念不相容。有權有勢者的力量表現在其維持現狀的能力，所以我們若能以強制手段攫走那種能力，便可以牽制／限制其行使力量。

最有趣的非暴力箝制例子，是發生在德國戰前的威瑪共和國。當時，右翼軍人在 1920 年發動政變（Kapp-Lüttwitz Putsch），擁護凱普（Wolfgang Kapp）政權的成立。當時，所有的公務人員拒絕和新政府合作：公家撥款開銷所需因為沒有人願意簽字而開不出支票，已開的支票不能兌現；公文沒有人要辦，所以業務停擺。面對公務員的總罷工，不出三天該政權即宣告瓦解。

我們的公務員朋友往往妄自菲薄，以為置身層級相疊的官僚體系裏頭，未免有身不由己之嘆。其實，也正因為其分工之細緻化，代理人不易尋覓，不像一般手操作業員、或客運司機之替代性高，因此，本身有無限非暴力箝制的潛力；難怪，統治者幾十年來對其呵護有加，即使經濟不景氣的年頭，至少還會調薪 5%。

另一個實例，是發生在伊朗革命的最後階段。在 1979 年初，

末代伊朗王巴勒維經過美國的診斷與再三慫恿，不得不起用異議份子巴提耳（Shapur Bakhtiar）擔任首相，寄望新政府能安撫人心。然而大部份伊朗人已決定要推翻王朝，不只拒絕承認巴提耳的權威，而且進一步叫巴勒維遜位。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在於軍方與公務人員，由於他們拒絕不接受巴提耳所下的命令，新政府只好垮台。

和平調解

和平調解的方式，最能發揮非暴力行動。我們的對手之所以會讓步，並非他們改變心意，也不是因為他們缺乏壓制我們的力量，而是因為我們的非暴力行動會產生社會情勢的改變；此時，如果他們膽敢強力挑戰這種情勢，勢必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

在 1960 年代，美國黑人民權運動者最常用的便是和平調解的方式。和當時南方各州的各大城市一樣，喬治亞州府亞特蘭大的商店有黑白之分，而白人所開的百貨公司或其他商店並不准黑人進入。經過民權運動者靜坐抗議與示威遊行，這些商店的生意遽減，尤其在聖誕節這個旺季裡頭。

原本，白人商店並不一定要讓步，只不過，一想到生意可能會一落千丈，而旅遊業也會大受影響；況且，一旦被烙上「種族歧視之都」的污名就很難洗刷乾淨。最後，他們只好同意對黑人一視同仁。

比較不為人知的例子，是非暴力行動如何間接促成越戰的結

束。在戰爭的末期，越來越多的美國大兵透過非暴力行動，表達他們不願執行戰爭任務。美國政府面對部隊士氣沮喪，自知無法使用武裝部隊來達成軍事目標，如此一來，必須採取嚴苛的手段來壓制自己的戰鬥部隊，代價將不可數計，只好讓步做調整，把部隊調離戰鬥地區。在戰爭結束之前的三年，美國幾乎完全倚賴空中攻擊，不用地面部隊。

另一個和平調解的榜樣，是美國反核運動者如何逼迫能源業者答應，不再建造新的核能發電廠。電力公司核能工業當然不會承認是屈服於反核者，更不認為反核者的主張是正氣凜然的。

反核運動者不走選舉路線，幾乎完全倚賴非暴力行動，在短短的 5 年之間(1975-80)，成功地使投資者對核能工業失去信心，也使消費者對電力公司的信任感下降。這種成績相當可觀，因為美國政府在石油危機之後大力鼓吹發展核能。

非暴力轉變

所謂非暴力轉變，就是試圖改變對手的心靈與本質，使我們在從事社會奮鬥的過程中，可以有效地運用衝突，來達到改造社會的目的。非暴力轉變的主要機制就是進行說服，不過，一般人對其了解不多。

從歷史上來看，我們可以找到不少非暴力轉變的例子。最有名的事再西元前四世紀時，印度阿育王受佛教感化而放棄武力征伐，從此擁抱非暴力的生活方式。

俄國在 1917 年 2 月發生大革命，背景在於專制的沙皇尼古拉二世，把俄國捲入一次世界大戰，窮兵黷武、連年交戰，造成民不聊生、食物與燃料匱乏，百姓因此展開遊行示威與罷工。人在前線的沙皇，立即調派軍隊回頭前往彼得格勒鎮壓，不想士兵們竟轉向加入百姓的抗爭，逼得沙皇倉皇遜位。

當年美國政府之所以急欲自越南抽腿，主因在國內反戰情緒高漲，而其契機在於國防部的機密文件《五角大廈秘件》（*The Pentagon Papers*）於 1971 年開始於《紐約時報》連載，揭露美國如何在 1945-67 年間介入越戰。其功臣丹尼爾·艾爾斯伯（Daniel Ellsberg）為服務於國防部的軍事戰略家，因為受反戰理念的感化，冒險把內幕消息洩漏給新聞界（艾氏事後被控竊盜、謀判及間諜罪，最後無罪開釋）。

在 1980 年代，我們可以看到一些美國與加拿大的核子工程師、或科學家，因為反對核子戰爭而辭掉優渥的職位，加入反核抗爭運動。我們也曾聽聞某些以色列士兵，拒絕前往巴勒斯坦人佔領的約旦河西岸，因為他們認為政府的強硬做法，並不能化解與巴勒斯坦人的仇恨與衝突。

時間上的落差

不過，非暴力轉變的過程，往往並未如上所述的例子般戲劇化。我們要不時提醒自己，儘管有時社會與制度的改變快得令人出其不意，不過，在大部份時候，這些改變的過程是相當漫長而遲鈍，比輿論的轉變還來得慢。

由於此種時間上的嚴重落差，有些草根活動者不免會垂頭喪氣，以為自己的努力失敗了，反而體會不出自己的貢獻。這一點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尤其是參與反對運動者，往往疾走四方尋覓妙方，看能否在最短的時間內取代國民黨，因此，願意進行長期的紮根工作、以徹頭徹尾改變人心的人便不多見。放眼望去，不過「教師聯盟」諸君、與文化工作者，還有此作長久奮鬥的壯志。

我們來看一個美國的例子。在 1950 年代中期，信奉和平反戰主義的「和解同志會」（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會員獲悉中國發生飢荒，因此發起「救濟敵人運動」。他們遊說的做法是把數以千計的小米袋寄到白宮，米袋上印著聖經名言：「如果敵人挨餓，你要提供食物給他。」

表面上，對於參與此項運動的人來說，他們的苦心顯然是白費了，因為總統不曾公開承認收到任何小米袋，當然更沒有人真的運米去救濟中國。但是，在 10 年之後，非暴力草根活動者竟然發現，是他們的努力阻止了一場核子戰爭的爆發。

原來，在這個活動進行的時候，艾森豪總統有兩度與軍事幕僚會商，看有什麼辦法可用來對付中國，以解決對金門、馬祖二島的爭端。將軍們在兩個場合都建議使用核子武器攻擊中國，而艾森豪每回都轉身問旁邊的助理，到底白宮已經收到多少包小米袋了。當助理回答數以萬計時，艾森豪只好表示，只要有那麼多美國人希望政府救濟中國人，他是肯定不會使用核子武器來對付他們。

說服的努力

非暴力轉變，是要靠說服來達成。說服是一種言語的溝通，目的在使對方、或對手的看法改變，並願意接受你的觀點，以促其採取行動。所以，成功的說服可以促成一個人思維的改變，比如由三民主義的信仰轉變為台灣獨立的追求；它也可以帶動行動，比如由忠貞的國民黨員一改為只投民進黨的票。

我們必須指出，對方的看法改變，必須是心甘情願的，因為他們有權決定是要接受或是拒絕你的觀點；當他們是因為出自內心自願而接受不同的看法，而非被迫的，這才是真正的「非暴力」運用。同時，說服必須產生信念的改變，因為如果人們早已信服某事，就沒有必要再去說服他，也就是所謂「牧師向牧師傳道」，徒勞無功，只會浪費時間與精力。

我們若要有說服力，必須要知道對方的看法（image、印象、或意象）如何，同時，也要熟諳說服之道。若無掌握到這兩項，

說服的工作便流於辯論、甚或片面的雄辯而已，那麼，不管道理再如何合乎邏輯，也是惘然的，因為我們觸不到對方的意象，更不用說心靈的觸動。

有些意象深植其心，甚至於成為其個性的一部分時，此時，便很難要求對方家已放棄，因為這等於要其否定自尊、否定其個人完整的感覺。比如接受中華民國教育的這一輩，一般相信國民黨與政府是密不可分，很難要其相信國民黨可能是萬惡的淵藪，因為一旦要求放棄原先對國民黨所有的美好意象，就等於否定其最基本的信念。

我們明瞭了上面的道理，就知道要尊重對方的想法，不會再斥責持有那意象者為愚蠢、老頑固。我們若直接攻擊其意象，只會引起對方強烈的反彈；我們若對其加以嘲弄，只會促使它產生敵意，甚至導致第三者的反感。旁觀者雖然對此意象未必苟同，但對於粗暴的做法，絕對不會有好感。

在這個時候，我們可以採取下面三個步驟來做：我們必須體認到，對方所面對的那深植於心的意象，只有他自己能改變，他對那意象所有的感性執著，才有可能進一步轉移給新的意象。再來，爲了要向對方表示你對他的了解，我們儘量以其能接受的說法，將其立場再重述一次。最後，想辦法在兩者的立場之間，看是否能找出妥協。

我們即使只完成前兩步驟，也值得感到欣慰，因為對方可以感覺到我們的敵意降低，或可從此願意聽我們說話。我們的讓步也可以鼓勵對方考慮妥協，因為，他不用再小心翼翼捍衛其意

象，所以比較有可能自我調整，朝我們的方向走過來。即使無法達成妥協，我們誠懇而光明磊落的態度，也足以使第三者印象深刻。

有效的說服

以下幾點可以幫助我們進行有效的說服：

一、決定我們要說服的對象為何，並找出其一像與態度為何，他最關心的是什麼，再來決定什麼樣的證據才有用。我們若越能了解對方，則越有機會說明之。

二、設身處地替我們的對手著想，因為若有必要加以說服，就表示他的看法與你不同。爲了要引導其走向我們的意象，必須由對方的意象做出發點。這裏的做法不是惺惺作態，而是想辦法找出共同點，再加以擴大。

三、要小心我們的語調，因為語調反映出我們對於對手所持的態度；語言是來幫助我們說服對方，而不是用來擴大兩者的距離。我們或許對於當前的大環境感到生氣、痛恨那些促成這種情況的人，然而，絕對不要向對手發脾氣。同時，也不要一付得理不饒人，或者高高在上的樣子，以爲是長輩在訓斥晚輩；由於說服者與被說服者是同等的夥伴，必須相互尊重，而不妥當的語調會使你的努力打折扣。

四、提供對方可以接受的證據，因為我們要是尊重對方，就不會硬要對方接受你的看法。雙方必須共同檢視證據，直到大家

滿意為止；既然我們有義務詳細說明對方必須接受你的觀點，切忌自以為是，因為是對方要被我們說服，而不是我們自己。

五、態度要誠懇而持平，以取得對方的信任。人往往會因為太投入自己的看法，而無法客觀地來觀察事物，甚至將對方的意思加以區解或斷章取義。我們或許自己看不出來，別人就不這麼想了；所以，我們一旦讓人覺得偏頗，可信度就大大降低，很難會聽得進你的話。

六、嘗試著動之以情，因為人們不只會思考，也會有感情。所以要想完全說服對方，不只在知性上要努力，也要從感性方面著手，尤其是要對方在接受你的看法後採取行動。只有在對方覺悟到當前的情況不能接受，必須採取行動來改變，此時他才會進一步考慮可行的途徑，而感性的訴求最能至造紙種迫切感。

社會氣壓計

我們先前曾提到，力量是一種動態的社會關係。我們也注意到，不論是哪一種社會衝突，永遠會牽涉到行行的行為者，他們帶有各種價值觀，各自扮演不同的角色。因此，當我們在作戰略性思考時，必須要擴大我們的架構，也就是不只要衡量我們的對手而已，更要考量所有可能涉及的行为者。如此一來，我們才有辦法好好評估所有可行的非暴力戰術與戰略。我們稱之為「社會氣壓計」。

首先，我們要找出社會衝突中所有可能的各方人馬，並決定

他們對於你所要達成的目標採取什麼立場。到底他們是我們的積極盟友、中立者，或者被動的對手？任何非暴力運動要想成功，端賴於如何把認同你目標的盟友凝聚起來；把未帶任何立場的第三者拉攏過來，或至少加以中立化；對於那些反對你目標的人，至少要在他們之間引起疑念，或製造衝突。

要圓滿地完成任何非暴力運動，我們心裏必須先對上述各種角色有個譜，然後，再針對他們個別設計戰術。比如說，原先在用來促使最親密戰友採取行動的戰術，是否也能拿來說服中立者加入我們的陣營？是否與頭號敵手的直接衝突，也能賦予潛在的盟友勇氣與力量，或者反倒會令其垂頭喪氣呢？

針對我們要達成的目標，是否針對這個社會氣壓計上的每個團體，分別設計了合適的戰術？在運用每個非暴力戰術之前，先要有系統地考慮它們對於社會氣壓計的潛在效果，事後也要用心加以評估，唯有如此，我們的戰略性思考與運動才能保證有效果。

社會迷思與秘密

我們稍早提醒過大家，阻礙人們採取不合作的主要阻礙，事因為不少人覺得對於那些實際上在壓迫與剝削他們的人，有一種道德上的義務。任何壓榨式的系統若要長久有效發揮其功能，它必須不讓人們知道一個秘密：由於是人們的服從與合作在製造不公義甚或否定生命的情況，他們自己必須負相當的責任。

正如社會學者韋伯指出，要防止這些秘密被揭露出來，社會

系統會發展出一套公認的信念、價值觀，以及意識形態，這些統稱為「社會迷思」，並以社會化的方式來使我們加以信奉不渝。

比如美國政府在戰後一直向人民欺哄，他們的政府是在為保障「人們的自由與正義」而努力，但事實上美國的歷史卻不斷地記錄著長年的種族不平等與剝削。他們又口口聲聲自詡捍衛「自由世界」，所支持的卻是諸如智利、南非、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巴基斯坦、馬可仕的菲律賓，以及蔣家統治下的台灣，這些實際上是惡名昭彰、違反民主的獨裁政權。又如美國政府過去與蘇聯競相發展核子武器，卻要人們相信這是用來「防止核武攻擊」。

戰後出生在台灣我們，也是在神話的教育中長大過來的。明明是一個以戰勝者姿態來進行劫收的外來政權，卻說是前來解救我們的。「土地改革」明明是刻意設計來摧毀剛剛發萌的本土中產階級，培養受益者的效忠，並製造兩者的方化，卻說成是苦心孤詣的經濟計劃的一部份。明明是民間自主奮鬥而來的經濟發展，顛預的執政者只有在後面被拖著走的份，卻歸功「大有為政府」的精心擘劃。明明是殺人不眨眼的獨裁者，卻可以供奉為「民主的導師」、「民族的舵手」；明明搞特務出身的「抓耙子」，被民主潮流逼得「崔苔菁」，卻可以塑造成勤政愛民，帶領民主化的智者、尊者。

身為非暴力的草根運動者，我們必須有計畫地戳破這些社會迷思。因為只有迷思最能直接促使人們採取行動。誠如名思想家兼歷史學者艾倫德特（Hannah Arendt）一再指出，偽善者習慣掩

飾社會普遍的不公不義，人們也因此多渾然不知；一旦當這些偽善被揭發後，人們往往會忿然採取行動。不少台灣的留學生原為忠貞的國民黨員，一旦到了海外，接觸到真相，才驚覺到從小到大一直被「標準答案」欺騙，也就義無反顧投入了台灣獨立運動。當然，這個道理，也適用於民進黨身上。